

## 强化专利技术实施对策小议

□ 罗帮玺

实行专利制度的最终目的是为了把发明创造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。发明创造的真正价值只有通过实施才能得到充分体现。强化专利技术的实施是专利管理工作的重要一环。目前,这项工作进展很不平衡,存在的困难和问题还不少。为了进一步提高专利技术实施率,使专利(或申请)技术尽快物化,变成现实的生产力,谨提出以下对策:

一、各级计委、经委、科委、经贸委在审核引进项目、确定技术改造项目、进行科研选题时,为专利技术的实施开“绿灯”。可通过各种渠道,挑选一些经济效益好的专利技术项目,列入各类、各期计划中(如科委的“星火计划”),挑选有竞争能力的专利技术打入国际市场。专利服务机构要为专利技术的实施作好服务工作,进行市场预测、合理计价、牵线搭桥及帮助进行许可证合同的签订。专利管理机构主要进行政策指导,和专利服务机构共同开拓技术市场。

二、广开技术转让渠道,可通过刊物、报纸以及信息发布会等方式,沟通专利技术信息。应充分发挥省、市、自治区已建立的全国科技成果交易信息数据库分库作用,利用这一现代化手段,沟通专利技术信息。还可通过中介机构咨询服务,为供需双方穿针引线。各地专利事务所也可以抓一些服务项目。并可通过横向联合,使科研单位的成果尽快地在企业、企业集团中推广应用。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举办不定期的技术市场交易会,促进技术转让。

三、提高技术转让的成功率。首先要抓好技术转让时机,一般在专利技术比较成熟后转让,把握性较高,且成效快。在掌握技术转让的价格和支付方式上要恰到好处。目前,受让方比较多的还是乡

镇企业和一些城市的中、小企业,如转让方要价过高就难成交。

四、大中型企业,应将科研计划、科研成果与专利工作有机联系,进行管理。将三者统一起来管理有如下好处:①有利于科研工作的前期准备,避免研究课题重复,提高新开发的科研课题的起点;②由于对全厂科研成果了解清楚,新的科研成果可以及时申报专利,利于保护本企业的科研成果,防止产品被仿制;③利于成果尽快转让并转化为生产力,尽早产生经济效益;④有利于技术引进和技术转让。

五、建立专利基金会。为专利申请和专利实施提供资金帮助。基金会的基金来源,一是政府财政拨款资助,为发明人提供专利技术申请或实施贷款;二是鼓励发明人(或专利权人)赞助。

六、技术入股办企业。按合同规定,进行收益分成。这样把双方的利益交织在一起,调动了双方实施合同的积极性。

七、建立多学科性的专利技术中间试验工厂。在有条件的地市,由当地专利管理的服务机构牵头,选一些设备条件较好、技术力量较强并有积极性的工厂,与他们合作,引进一些实用专利技术进行开发,将专利技术直接转化为生产力,这样,厂方和发明人均可获得利益。

八、高等院校、科研机构与厂矿挂钩,形成专利——开发——生产——经营一体化的经济实体。使专利技术和生产更加紧密联系,加速专利技术的商品化。

(责任编辑 慧超)